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工改办〔2021〕1号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现就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按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要求，以提升社会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工作导向，在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和制度框架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破解堵点难点、发挥示范效应、系统集成措施，推动各项改革要求落地落细。

（二）主要目标。持续深化落实各项改革措施，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发挥各自优势，选择有基础、有条件的改革任务重点攻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复制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样板作用和引领效应，加快全省整体改革进程，体现改革成效。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配套基本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显著改善。

二、优化审批流程

（三）优化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遵循统一规范、严守底线的原则，按照精简环节、减少材料、控制时限、统一标准的要求，深入分析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的实际运行情况，优化完善审批事项清单，对办事指南进行查漏补缺，形成相对稳定的事项清单和更加精准的办事指南，同步调整四个阶段“一张表单”。

（四）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结合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优化，厘清各事项在审批流程中的前后关系。按照投资来源、项目类型、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将工程建设项目

划分为特殊工程、一般工程和低风险工程,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

(五)深化数字化联合审图。优化形成内容清晰、规范统一的图纸审查标准,消除审图差异。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互联网+数字化审图系统”,实现网上送审、网上流转、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相互联通。鼓励引导审图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联合审图机构提供便利,提升监管效率。

(六)推广联合测绘。深化落实《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统一测绘标准、收费模式、成果表达,推进跨部门跨阶段测绘整合和成果共享,并将联合测绘成果应用于联合验收。鼓励引导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提供便利。探索完善审批管理系统的过程监管功能,实施网上核对测绘成果,加强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测绘成果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有效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和内容。

(七)优化联合验收。优化联合验收的工作流程,规范联合验收的实施范围、内容和需现场验收的具体事项,明确联合验收的图纸标准、实体标准和档案标准,推动建立联合测绘成果在联合验收中的应用机制。探索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和部门联合验收同步实施的方式,提高联合验收效率。

(八)深化区域评估和联合评审。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区域、

包括的事项，规范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结果的应用方式，做好区域评估与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项目可行性研究之间的衔接。在不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明确需要进行评估的项目类型和评估事项，规范联合评审工作机制、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探索开展多种评估事项统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九）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管理。以中小型仓储、通用工业厂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类项目为主要对象，明确低风险项目实施简易管理的方法、标准、事项、流程，打造“主题式”“情景式”简易审批模式。探索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同步办理，并将审批流程与不动产登记相衔接。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的统一开工条件，推动项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速开工。

三、优化审批管理系统

（十）提升完善审批系统功能。组织对各地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功能评估，发现和总结各地在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形，指导各地分类实施系统改造和对接联通。梳理核对审批管理系统中各地对应办未办事项进行标注的情形，明确标注规则，规范事项标注。结合评价模型调整，深入挖掘系统数据资源，强化省级审批管理系统监管和动态分析功能。

（十一）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

流程网上办理规程》，加快审批管理系统与省、市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功能融合和数据共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清理、全面整改、全面提高，着力解决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从受理申请、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流程、全事项、全环节、全覆盖。加强审批系统运行管理，规范审批行为，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探索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咨询、智能辅助、系统推送、自动组卷等功能建设和移动端应用。

四、深化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规范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以重大产业项目、地方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主要对象，总结各地开展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工作经验，结合“标准地+双信地”出让模式应用，对照《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内容，协同开发系统功能模块，探索BIM和CIM技术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中的应用。

五、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十三）规范“清单+告知承诺”、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和相应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明确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清单和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告知承诺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监管方式、后果承担。界定试行“容

缺后补”机制的项目范围，明确可以容缺的事项和要件及事中的监管措施。规范信用分级分类的方法和标准，明确信用状况在实施“清单+告知承诺”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后补”机制中的应用方式、办理流程、后续监管措施等。

（十四）完善网上中介超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审批管理系统融合的“网上中介超市”，按照愿者能进、劣者淘汰的原则，鼓励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提供便利。深化服务承诺制，细化服务流程、服务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探索制定不同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分类标准和分类监管规则。

（十五）提升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对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明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提升的目标和内容、并联行政审批简化和豁免的情形，细化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服务条件、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公开的方式和监督措施。探索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接入项目、申请时间，不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体和线上统一受理、协同办理、按需求分时办结的路径。

六、组织实施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主动改革的意识，承担起改革的主体责任。继续配强配优工作力量，统筹协调各部门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协作配合，

落实经费保障。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对创新性改革措施给予支持和鼓励。

(十七)完善评价办法。在保持2020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评价办法基本框架基础上，结合评价办法应用情况和评价结果，对部分评价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充分发挥评价机制的导向和引领作用，更好地引导各地各部门巩固改革成果、深化改革落实、合理控制时限、改善营商环境。对各地主动承担改革任务并取得成果，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可以在全省推广的，在营商环境评价中给予一定加分奖励。

附件：改革重点任务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改革重点任务

序号	改革任务	完成时限	重点深化的城市	省级指导部门
1	优化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	2022年一季度	苏州、连云港、宿迁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2	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	2022年一季度	苏州、连云港、宿迁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3	深化数字化联合审图	2022年上半年	徐州、苏州、盐城、淮安、镇江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4	推广联合测绘	2022年上半年	徐州、常州、连云港、盐城、镇江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5	优化联合验收	2022年上半年	无锡、常州、南通、泰州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6	深化区域评估	2022年上半年	南京、苏州、宿迁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物局、省政务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7	联合评审	2022年上半年	淮安、宿迁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政务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8	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管理	2022年上半年	南京、南通、泰州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的统一开工条件	2022年上半年	无锡、徐州、扬州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提升完善审批系统功能	2023年底	各设区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11	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	2022年底	各设区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各有关部门
12	规范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2022年上半年	无锡、苏州、扬州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各有关部门

13	规范清单+告知承诺、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和相应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2022年上半年	无锡、南通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各有关部门
14	完善网上中介超市	2022年上半年	南京、淮安、镇江、宿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15	提升市政公用报装接入	2022年上半年	常州、盐城、泰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
16	强化组织领导	2023年底	各设区市	省各有关部门
17	完善评价办法	2021年三季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